

邀請承辦商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職員餐廳提供膳食服務

* * * * *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現邀請承辦商為位於香港大嶼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順暉路 33 號旅檢大樓地下 323 室、閣樓 404、405、406 及 407 室的職員餐廳提供膳食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關膳食服務包括每週七天，每天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為在該口岸工作的政府僱員供應膳食、小食、飲品（不包括含酒精飲品及塑膠樽裝飲用水）及其他食品。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跨部門管理委員會將為合約揀選承辦商。獲選承辦商會獲豁免繳付管理費、租金，以及一切公用設施費用（包括電費、煤氣費、水費、污水及商業廢水排放費）。

政府產業署將於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職員餐廳安排實地視察，並即場派發膳食服務合約詳情。有意競投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出席該實地視察，並於二月五日或之前致電 3106 8698 或電郵 dhkleung@gpa.gov.hk 與產業署登記。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6 8698 或 3106 3726。

完